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87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

被告 蕭震

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)，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加油站內，因倒車不當之過失，致碰撞其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雙方駕駛各有50%之肇事責任，其理賠後依民法第191-2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之1/2即新台幣5萬2,2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然依被告提出之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影像光碟顯示，係系爭車輛倒車致碰撞其他車輛，非如原告所主張被告車倒車碰撞系爭車輛，是認原告所訴於法無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4 書 記 官 武 凱 葳